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我们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申请 3,000 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公司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

一、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向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委托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事项，有利于中粮生化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益，符合中粮生化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所涉及各方均属中粮集团实际控制，内部协调难度较小，能够有效防范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交易各方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本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

上述交易内容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公开、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向吉林中粮生化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委托贷款事项，交易利息不高

于中粮生化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中粮财务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代理方，为中粮生化提供委托贷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收取手续费及其他服务费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办理同类业务所付费用，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对于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页：

何鸣元

陈敦

卓敏

2018年11月6日